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 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签署了《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16年1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编号：2016-009号）。

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同日，公司与盛屯集团签署了《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6年3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16-029号）。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再次调整。同日，公司与盛屯集团签署了《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6日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3、其他内容

本《补充协议（二）》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是《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二）》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补充协议（二）》履行；本《补充协议（二）》未做约定的，依照《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一定数量的股票，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目前市场交易价格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盛屯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